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謝奇穎
電話：02-87711927
傳真：02-87737936
電子信箱：kawamig@mail.s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00039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辦理全國性運動競賽，如能事前掌握參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健康狀況（疫苗接種或篩檢情形）且造冊管理時，得於比賽進行過程不佩戴口罩，請查照。

說明：

一、貴會辦理經本署同意備查之全國性運動競賽，得於防疫計畫訂定參賽選手及執法裁判具有下列健康證明（證明正本或數位證明皆可）之一者，可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惟上場比賽前、下場休息及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口罩。

（一）證明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滿14天以上之「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或其他文件。

（二）賽事活動前3日內之居家快篩陰性或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二、其餘人員（教練、隊職員、工作人員、觀眾、未上場或未能出示證明之選手及裁判）應於賽前提交健康聲明書，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防疫規範。

三、貴會應於賽前造冊管理所有參賽選手及執法裁判防疫身分



類別及健康證明資料，確實掌握得於比賽期間不戴口罩選手名單。

四、其餘防疫事項仍須確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署活動最新防疫指引執行，賽事活動應於防疫計畫應經活動所在地衛生單位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正本：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署學校體育組、全民運動組、競技運動組

